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到5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2日